

#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国发[1996] 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为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电力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企分开等原则组建。该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和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及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按企业集团模式经营管理。

国家电力公司成立后,电力工业部继续行使对电力工业的行政管理职能,原由该部承担的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和企业经营管理职能移交给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不具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接受电力工业部等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与监督。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履行对电力工业的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

根据政企分开和精兵简政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公司)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条件成熟时,将现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地方政府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同时接受地方政府的指导与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均不再设电力专业管理部门。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力公司章程》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一并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电力工业部应会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保证组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七日

## 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电力工业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促进我国电力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提出《国家电力公司组建方案》。

### 一、公司的性质和组建原则

国家电力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及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

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进行经营管理,其组建原则是:

——有利于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和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有利于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调动多家办电、多渠道筹资办电的积极性,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

——有利于国家对电力工业的宏观调控和对电网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国有资产

的保值增值;

——有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 二、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经营国务院界定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运用国家资本金并开展经批准的公司融资业务,对电力项目进行投资并负责偿还本息。

(二)享有产权收益,决定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产权变更、分配方式以及其他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任免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者及监事会成员;对控股、参股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研究决定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方针、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任免其领导成员。

(三)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投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电力联网建设,经营管理联接区域电网的主干网络和跨区送电的大型电厂以及必要的调峰、调频骨干电厂。

(四)对国家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依法对与国家电网相联接的发电厂和电网实施统一调度;监督全国电网安全、稳定、经济、优质运行,不断提高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指导公司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承担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

### (一)资产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家电力公司的全部法人财产,包括:

——电力工业部直属及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局)及其他电力企业单位的国有股权;

——中央向地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及其他发电公司、水电路域开发公司参股并经国务院批准由电力工业部代表的国有股权;

——电力工业部对其他企业直接持有的

国有股权和以中央投资主体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后形成的国有股权;

——国家授权管理的其他国有股权;

——管理电力工业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 (二)生产经营范围。

——管理全国电网,经营跨区送电;

——经营跨区送电的大型发电厂和必要的调峰、调频骨干电厂。

## 四、公司的资产与资本金认定

(一)国家电力公司的总资产为资产经营范围内的总资产,包括所有者权益和相应的债务。公司资本金以财政部批复的1995年度决算的国家资本金认定,具体数额由财政部确认。

(二)未纳入财政部批复的1995年度决算但属于下列资金来源形成的资产,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界定为国家电力公司的资产并相应确定国家电力公司的国家资本、其他国有权益和应负的债务。

——中央拨款形成的资产;

——中央投资于电力项目中的各类贷款形成的资产;

——中央“拨改贷”转国家资本金形成的资产;

——利用外资电力项目中,以国家担保和国家统借统还方式贷款形成的资产;

——原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投入电力项目(不含已转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电力项目)形成的资产;

——电力工业部所属企业以发行债券、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

——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中央管理的国有资产(其中用于电力项目的煤代油基金,50%转为国家资本金作为国家电力公司对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注入;另50%以及用于其他项目的煤代油基金作为贷款,由国家电力公司监督使用单位偿还本息);

——国家授权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国有股权,同时承担相应债务。

## 五、公司的经费与资金

(一)在国家电力公司取得经营收入以前,其日常经费在所属企业集团和省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二)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目前维持现有渠道,由国家财政拨款。待条件成熟后,国家财政原则上不再拨付电力工业各类事业费。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国家电力公司直属事业单位所需经费,在国家电力公司取得经营收入前,从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和省公司的管理费中列支。

——企业集团和省公司等管理的事业单位所需经费,由相应的企业在管理费中列支。

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三)为保证全国联网等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教育、通信、调度等项目的资本投入,处理重大事故、自然灾害所需的恢复性资本投入,国家电力公司必须筹措必要的经营资金及再投资资金。具体筹措方式是:

——依法向被投资企业收取的收益;

——适当集中各子公司的折旧费(不高于全部折旧费的12%);

——集中部分技术开发费作为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的重大科学研究(包括软科学)、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费用。技术开发费在各子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按规定程序盘活存量资产取得的产权交易收入;

——国家对国家电力公司的再投入和电力建设项目中国家投资形成的资产,经国家认定后由国家电力公司为出资者,其资本金为国家电力公司的资本金。

前3项资金的提取、使用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六、公司的领导体制、内设机构和党的组织

国家电力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

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副总经理由党中央管理、国务院办理行政任免手续。目前,公司正、副总经理暂由电力工业部部长、副部长兼任,兼职不兼薪。公司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及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聘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向国家电力公司派出监事会。

公司按照精干高效、职责明确的原则设立若干内设机构。

公司党的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办理。

七、公司的内部关系

国家电力公司要确保国家所有者权益,发挥整体优势,办好关系全国电力发展的大事。国家电力公司、电力集团公司要充分尊重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企业经营自主权。各企业集团参加国家企业集团试点的工作不变。

(一)东北、华北、华中、华东、西北、葛洲坝6个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集团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集团公司内的省电力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

(二)山东、四川、福建、云南、广西、贵州6个独立的省(自治区)电力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

(三)南方电力联营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其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的出资者。该公司继续承担四省(自治区)联营、集资开发红水河流域水电和其他电力资源;建设省(自治区)电网间输电主干网络,实现西电东送的任务;依法调度管理互联电网,经营其所属资产。

(四)华能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其主要经营者由国家电力公司任免。

(五)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其主要经营者由国家电力公司任免。

(六)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5]5号)精神,保持电力工业部与公安部对水电武警部队的共管体制。武警水电部队(又称“安能公司”)占用的国有资产,由电力工业部管理改为国家电力公司管理,建立国家电力公司和安能公司之间的资本纽带关系。

(七)电力工业部所属其他公司,按其产权结构分别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参股公司。

(八)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是国家电力公司的电力生产调度部门,负责国家电网的调度运行,依法对全国电网实施调度管理。

(九)电力工业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电力工业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分别组建为中国电力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和中国水电水利工程咨询顾问公司,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取得进行项目审查评估的资格,审查评估结果作为国家批准项目可研报告的依据。两公司作为独立的中介机构参加市场竞争,为业主服务。

(十)电力工业部所属科研、教育、出版等事业单位由国家电力公司管理。《中国电力报》是电力工业部和国家电力公司党的机关报。

(十一)现已离退休的人员,经费不减,由国家电力公司妥善安置。

## 八、公司的外部关系

(一)国家电力公司接受电力工业部等有

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国家电力公司履行行业管理与服务的职能。

(二)国家电力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电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由电力工业部报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大中型电力建设项目及年度计划报电力工业部和国家计委审批。

(三)国家电力公司财务关系隶属财政部,财务计划在国家财政中单列,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商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制定。

(四)国家电力公司与银行是借贷关系。国家开发银行根据资金能力和国家政策按项目配股需要提供的软贷款,按项目贷给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等全资子公司,由借款单位承担还款责任。

(五)国家电力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是法人参股关系,是电力建设的合作伙伴。国家电力公司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发电公司的发展,为其并网运行创造条件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今后新建电网工程均与电厂工程分别立项,国家电网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由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筹措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和通过地方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并负责偿还本息。对于集资办电建成的属于国家电网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包括集资办电的电厂送出工程,也按上述原则予以规范。

# 国家电力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国家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国家电力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TATE POWER CORPORATION OF CHINA;英文缩写:SP。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137号。

第三条 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正式成立,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公司由国务院出资设立,采取国有独资的形式,是其所属企业集团、省电力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以及其他国务院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出资者,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主体与资产经营主体,是经营跨区送电的经济实体和统一管理国家电网的企业法人。公司按企业集团模式经营管理。

**第五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业务上接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和指导。

**第七条** 公司经国家批准可在境内外设置必要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办事机构。

##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资本金为国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亿元。

##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范围

**第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经营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以及所属单位的国有股权。

**第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融资,对电力及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按规定用于资本的再投入。

**第十二条** 公司负责全国电力联网建设,经营管理联接区域的电网和跨区域送电的大型发电厂以及必要的调峰、调频骨干电厂。

**第十三条** 公司负责对国家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监督全国电网的安全、稳定、经济、优质运行。按《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对国家电网和与国家电网相联接的发、输、配电企业实行电网调度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本公司出国人员审批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

**第十五条** 公司承担经国家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

**第十七条** 公司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三总师”和公司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聘任。

**第十八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权:

(一)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保证公司的社会主义方向;

(二)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四)召集并主持总经理会议,研究决定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五)行使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须经总经理会议研究。

(一)公司发展经营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有关公司发展、投资、运营、分配等重大决策;

(三)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管理制度,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部门负责人;

(四)审查批准子公司重大决策方案,考核子公司经营成果,决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资本转增;

(五)按法定程序聘任和解聘子公司主要经营者和监事会成员,委派参股企业股东代表;

(六)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公

司设置若干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用户代表、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成员9人,其中政府代表不超过6人。

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每届任期3年。监事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

(二)审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三)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总经理及有关人员提出质询;

(四)监督、检查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提出对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评价及奖惩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不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或应总经理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 第六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核准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关系隶属财政部,财务计划在财政部单列,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报送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所属企业增加或

减少注册资本、转让出资;审议批准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经批准可分别开立人民币帐户和外汇帐户。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对公司的帐目、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专题向总经理提出内部审计报告,保证公司的经济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第七章 劳动人事

**第三十一条**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招收和辞退员工,制定和实行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执行干部任期制、聘任制、交流制、员工合同制等国家规定的人事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遵守政府的劳动保护法规,执行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制度,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

## 第八章 章程修改及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其程序为:

(一)由公司总经理会议通过修改章程决议,由总经理审定核准;

(二)将修改后的章程报国务院审批;

(三)修改后的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效,原章程废止。

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章程后,应按修改条款变更注册登记。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国家电力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印发 《浙江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 (1996—2010年)》的通知

省委[1996]35号

各市(地)、县委,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浙江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1996—2010年)》已经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切实抓出成效。

中共浙江省委

1996年12月30日

## 浙江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 (1996—2010年)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对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根据《决议》的要求,适应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1993年制定的《浙江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进行修订,形成本纲要。

###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的重要地位

(一)从1996年到2010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15年,是我国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时期;是我省在提前达到小康基础上,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大步向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在这个时期,不仅要求物质文明有一个大的发展;而且要求精神文明有一个大的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在前进道路上,面对世界各国综合国力剧烈竞争的挑战,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面对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和各种困难,能否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关系到跨世纪宏伟蓝图能否实现,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

(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全省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艰苦奋斗,推动我省现代化建设取得引人注目的成就。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示精神,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这些年,我省认真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坚定政治信念;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树立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制订和实施

“科教兴省”战略,推进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开展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着重解决农村改革和发展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开展企业形势任务教育,推动企业的两个转变和扭亏增盈;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和文明单位活动,形成“抓城市带县城,抓集镇带农村,抓窗口带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格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以“五个一工程”为龙头,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坚持教育与治理相结合,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斗争,清理带有不良文化色彩的店名、牌匾、广告,开展制止非法建造寺观教堂、滥建坟墓的专项治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查处一批党员干部违法乱纪案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加大精神文明建设投入,建设和改善一批硬件设施。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对促进改革、发展、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同时应清醒地看到,我省的精神文明建设与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进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领导干部思想上对精神文明建设重视不够,工作中“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的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机制尚未健全,缺少必要的物质保障;对市场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消极因素,有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防止和消除。在社会精神生活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一些领域道德失范,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滋长;一些地方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沉渣泛起,各种文化垃圾屡禁不止;假冒伪劣、欺诈骗活动成为社会公害;铺张浪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有增无减;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蔓延,党风和政风受到很大损害;一部分人信念模糊,理想淡化,对社会主义前途发生困惑和动摇。对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和解决这些问题的艰巨性,如果没有正确的估量并采取得力的对策,是十分有害和危险的。

(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长期的、复杂的。这是因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科技占优势的压力和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将长期存在;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的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仍会在相当长的时期产生影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进行长期的探索和实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精神文明,也需要进行长期的探索和实践;精神文明建设具有不同于物质文明建设的特点,难度大,见效慢,巩固难,易反复,正确理想的树立,高尚精神的塑造,美好道德的培育,优良风尚的形成,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都需要日积月累,循序渐进。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精神文明建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在把物质文明建设搞得更好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努力开创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 二、奋斗目标和指导原则

(四)六中全会《决议》提出了今后15年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实现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积极健康、丰富多采、服务人民为主要要求的生活质量的显著提高,实现以社会风气、公共秩序、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高;在全国范围形成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经过15年的奋斗,我省要努力达到中央提出的这一目标,在全省基本形成健康向上的思想氛围,和谐文明的社会风气,繁荣有序的文化环境,各具特色的活动载体,功能健全的文化设施。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同完成阶段性任务结合起来,从大局着眼,从实际工作入手,集中力量切实抓好今后几年的工作,认真解决好当前干部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一是继续抓好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严肃查处违法乱纪案件,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的消极腐败现象;三是切实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狠刹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四是大力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努力推出一批既有思想性又有艺术性的优秀精神产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坚决禁止文化垃圾的制造和传播;五是坚持开展“扫黄”、“禁赌”、“禁毒”的专项斗争,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风气;六是提倡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七是继续开展制止非法建造寺观教堂、滥建坟墓的治理,反对迷信,提倡科学,大力推进殡葬改革;八是进一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和新农村、新家庭建设,促进全省城乡精神文明水平的提高,使一些地方环境脏乱差和社会治安不好的状况得到有效治理;九是继续深入开展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企业形势任务教育和机关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农村、企业和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着力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在工作指导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明确精神文明不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而且本身就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

——坚持重在建设,以立为本,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

化素质,努力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程度。

——坚持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相结合,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出发,从我省对外开放较早、市场经济较发达的省情出发,针对不同层次人们的思想道德文化水平,提出和制定具有现实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思想精神素质要求和道德规范。

——坚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思想文化传统,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抵制封建残余和小生产习惯势力的影响,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

——坚持以改革的精神,认真研究、总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特点、新经验,积极探索新思路、新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三、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提高思想理论素质,坚定政治信念

(六)坚持把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群众,作为加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紧紧抓住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精髓,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基本问题,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这一理论,全面准确地领会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真正搞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澄清在社会主义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分清是非界限,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自觉学习理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发扬刻苦钻研精神,努力掌握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增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增强把握全局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有计划系统地组织学习。坚持领导干部定期脱产培训和在职学习相结合的制度,县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一般应参加不少于3个

月的脱产培训。抓好农村基层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工作。同时支持和鼓励广大干部的在职在岗学习。进一步深入搞好“学理论、学党章”活动,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理论学习。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网络广、传播快的优势,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广大群众宣讲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七)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认真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我省落实纲要的意见,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经常向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现代史和中共党史的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的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和宏伟目标的教育,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教育,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教育,基本国情和浙江省情的教育,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提高国防意识,增强民族自豪感,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在全社会树立和振奋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精神,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注意突出时代特征,把爱国主义教育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与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与敬业爱岗、创造一流业绩结合起来,引导人们自觉地把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国家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注意突出地方特色,充分发挥我省爱国主义教育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挖掘、宣传、运用我省丰富的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众多的英雄和先进人物,开展真切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注意突出教育重点,努力培养广大青少年的爱国思想,提高他们的爱国主义觉悟。积极探索和创造新颖生动的教育形式,运用重要纪念

日、重大历史事件、重大社会活动和重大文化、体育活动,运用大众传媒、文学作品、艺术表演、课堂教学、读书活动和宣传窗等手段和阵地,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发挥这些基地在教育中的作用。在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教育中,要坚持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

(八)深入持久地进行新时期创业精神的教育,激励全省人民为振兴浙江建功立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伟大的创举,实现跨世纪的宏伟蓝图是艰巨的创业。伟大的创举,艰巨的创业,需要伟大的创业精神。即使今后经济发展了,生活改善了,仍然需要保持和发扬这种精神。深入进行新时期创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国情、省情,正确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大力发扬勇于开拓、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艰苦创业、励精图治的实干精神,不畏艰难、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顾全大局、埋头苦干的奉献精神,振兴中华、建设浙江的主人翁精神,把全省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出来,把各方面力量凝聚起来,团结奋斗,共创伟业。牢固树立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坚决反对和制止讲排场、比阔气、图虚名、搞形式。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廉洁奉公,勤俭节约。各行各业都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九)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基础。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重点加强对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加强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加强对21世纪我省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的研究,加强对当代世界各种思潮的研究。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继续保持我省优势学科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争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精神文明建设理论和经济学、法学、

社会学、中国文化研究等领域的一些重点学科有新的进展。制定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研究条件。坚持正确的科研方向,坚持“双百”方针,提倡科学严谨的学风,要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鼓励不同学术观点的相互切磋。

#### 四、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

(十)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

为人民服务,既是我们党的一贯宗旨,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要在全体人民中提倡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精神,尊重人、关心人,热爱集体,热心公益,为人民为社会多做好事。各行各业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思想,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反对损公肥私、损人利己。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大力倡导文明礼貌,相互尊重,扶危济困,见义勇为;遵纪守法,爱护公物,遵守公共秩序,讲究公共卫生;保护环境,善待自然的社会公德。大力倡导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精益求精、优质高效,诚实守信、办事公道,艰苦创业、勇于开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深入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活动。要尊敬老人,依法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基础,是个人品德。社会每个成员都要重视个人品德的培育、锤炼。

(十一)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全面加强社会各个层次的道德建设。当前要以加强干部的道德建设和青少年的道德教育为重点。

加强各级干部的道德建设。教育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定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勤政为民,埋头苦干,开拓创新,密切联系群众;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拒腐防变,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虚报浮夸和贪赃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腐败现象,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道德的纯洁性,养成良好的从政道德、优良的人格品行。

加强青少年的道德品质教育。教育青少年树立远大理想,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他们从小热爱祖国、尊敬师长、勤奋好学、热爱劳动、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在青少年的道德品质教育中,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缺一不可。各类大中小学校,要根据青少年不同年龄段的特点,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品德课程和政治理论课程,运用升国旗、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和成人宣誓仪式,开学、毕业典礼,授予学位以及重大庆典等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把传授知识与培养道德、陶冶情操结合起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积极组织学生到工厂、农村、山区、海岛,参加一些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正确认识社会,体察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坚定报国之心。家庭要重视子女的全面发展,切实改变重智轻德、重智轻体的倾向,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组织要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生动活泼的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中。重视发挥老同志在青少年教育中的积极作用。重视青少年的教育基地建设。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青少年的道德建设,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认真落实有关教育、保护青少年的法规,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加强市民的公德教育。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样形式,加强对市民的公德教育,强化市民的城市文明意识、荣誉意识、责任意识、公德意识、环境意识,精心设计各种公德建设

活动,组织市民自觉参与整治环境卫生、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公共设施、倡导社会新风等公益活动,自觉参与创建文明城区、文明街道、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楼院等活动,引导市民在活动中进行自我教育,提高公德水平。教育市民自觉遵守《文明市民守则》,做一个有道德、讲文明的市民。加强市民管理和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探索管理新路子,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

加强企业职工和企业经营者的道德教育。因地制宜,因厂制宜,运用多种形式,设计不同载体,开展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对企业职工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纪律的教育。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表彰和弘扬先进事迹,教育职工爱岗敬业,忠诚职守,精益求精,艰苦奋斗,奉献社会。企业领导者和经营者,要尊重职工的首创精神,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勇于开拓,合法经营,公道办事,科学管理。要支持企业经营者进行改革探索,推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搞好农民的道德教育。培养广大农民树立和养成与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家庭相适应的思想道德观念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广大农民的集体主义观念,鼓励他们勤劳致富的同时,热心发展集体经济,关心集体事业。继续开展创建文明城镇活动和新农村新家庭建设活动,开展公德教育、法制教育,促进农民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加强农民科技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引导农民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活动,反对非法宗教活动,提倡厚养薄葬,推行殡葬改革。教育农民勤俭办事,反对铺张浪费,严禁聚众赌博,搞好移风易俗,提倡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农村基层党支部的作用,以自己的良好行为影响和带动农民群众。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的引导和管理,进一步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工作,重视对他们的道德教育和法

制教育。加强经商者的道德教育,提倡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反对偷税漏税、坑蒙拐骗、制假造劣。

坚持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尽快编制体现具有浙江特色的城乡公民道德行为规范,使全省公民有所遵循。

## 五、发展科技教育事业, 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十二)进一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速科技进步和科技事业发展。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科技发展体系和科技管理体制。强化科技开发和推广,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大“科教兴农”的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实施“星火燎原工程”,提高乡镇企业的技术水平,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实施“新世纪工程”,重点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加快传统产业的高新技术化进程。实施“科技兴海工程”,加大海洋领域的科技开发力度,逐步建成一些海洋科研基地。加强科技扶贫工作,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依靠科技加快山区、贫困地区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加强基础性研究,增强科技发展后劲。努力提高科技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到2000年力求达到40%~50%,其中农业要达到5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在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10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宣传,弘扬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和科学作风,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建立健全全省科普网络,实施“金桥工程”,充分发挥科协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知识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思想,反对伪科学,逐步改变那些愚昧落后的思想和风俗,提高

文明程度。增加科普活动经费,确保全省人均科普活动经费的到位。农村要建立和健全农业科技推广和人才培养体系,企业要大力鼓励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各级党校和干校要设立科技基础知识课程。

(十三)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素质,培养合格人才。牢固树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思想,在全社会造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面向21世纪的教育体制。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立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变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培养和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加强基础教育,到1997年,全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到2000年,县及以上城镇基本满足群众对接受高中段教育的要求;到2010年,县及以上城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农村80%以上的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省16~18周岁学龄人口的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90%左右。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普遍接受职业技术培训。积极发展成人教育,建立、完善农村成人教育网络,重点办好100所示范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加快师资培养步伐。积极发展幼儿教育 and 残疾弱智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以优化结构、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重点,适度发展高等教育。到2000年,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本专科在校生达到20万人;到2010年,18~21周岁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20%,每万人口中,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人数提高到400人左右。积极创造条件,争取若干所高校列入国家“211工程”,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学科,争取若干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增加教育投入,建立多元教育投入机制。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教育自身规律相适应的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提倡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师德教育,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关心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使教师真正成为全社会最受尊敬的职业。

## 六、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文化事业,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十四)繁荣文学艺术,多出优秀作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充分调动文艺界积极性,大力发展文化生产力。积极扶持戏剧、书法、美术等我省有优势、有特色的艺术门类,力争继续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加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艺术门类的建设,不断提高水平。突出抓好电影、电视剧、戏剧、长篇小说、少儿文艺作品的创作,力争每年推出一定数量、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优秀作品,并在“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大奖中获奖。同时,努力创作一批娱乐性强的、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大众文化,满足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文艺工作者要深入群众,深入生活,汲取营养,丰富自己,努力创作出融思想性和艺术性于一炉的,无愧于时代、社会和人民的优秀作品。加强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既要防止横加干涉,又要防止疏于引导,努力为文艺创作创造一个生动活泼、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使文艺工作者的创造精神得以充分发挥,艺术风格和艺术形式得以自由发展。积极开展健康的文艺评论,发挥文艺评论的正确引导作用。

(十五)搞好新闻出版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宣传报道质量,更好地发挥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作用,努力形成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有利于社会稳定的舆论环境。坚持政治

家办报,努力办好党报,加强指导性,增强权威性,提高可读性,充分发挥党报在新闻舆论中的主导作用。重视广播、电视宣传,充分发挥其传播速度快、受众人数多的独特作用,多播出健康向上的优秀节目,制止格调低下的不健康节目的播出。各级综合台要成为当地主要的新闻信息中心。继续办好有线电视和有线广播。尽快建成广播电视专用传输网络。党报、党刊和电台、电视台要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前提下,尽量办得生动活泼,争取创办若干个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名牌栏目。

坚持走优质高效发展之路,积极发展出版事业。图书出版要坚持“高品位、高格调、高质量”和“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的结合,着力提高出版物质量,多出好作品,不出坏作品。及时反映国内外以及我省的新的优秀文化成果,重点抓好有重大思想价值、学术价值、艺术价值、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的优秀图书的出版。大力发展电子出版物等新型出版媒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加强对新闻出版业的宏观调控,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总量过多、结构失衡、重复建设、忽视质量等散、滥问题,努力实现从扩大规模数量为主向提高质量效益为主的转变,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管理有序、效益明显、富有活力的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格局。

(十六)发展社会文化事业,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实施“浙江东海明珠工程”,争取到2010年,全省三分之二集镇成为“东海文化明珠”,创建文化先进县的比例居全国前列。努力挖掘各地的文化资源,培育建设一批文化名县、文化名镇和特色文化、艺术之乡。加强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精心设计载体,举办富有实效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型文化艺术节。努力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扶持和开展民族、民俗、民间特色艺术活动。继续开展“文化下乡”等面向基层的普及性文化活动,做好农村的电影放映工作。认真做好

文物古迹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开发和宣传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吴越文化等各个历史时期的特色文化。充分利用我省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进一步发展旅游文化,把风景名胜区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高尚的休闲度假处所。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大胆吸收世界优秀文明成果。积极组织我省文化艺术团体出国(境)演出比赛,邀请国内外高水平的艺术表演团体及专家学者来浙江演出、比赛和讲学。加强城乡文化建设,提高城镇文化品位,健全农村文化网络,巩固农村文化阵地。

(十七)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加强文化市场管理。鼓励和提倡体现时代主旋律、健康有益、雅俗共赏的文化产品和娱乐服务进入市场。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规范文化市场行为。维护合法经营,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文化产品引进、销售的管理。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除黄色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斗争。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队伍,增强执法力度,决不允许文化市场成为腐朽思想文化滋生蔓延的场所。

## 七、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积极发展卫生体育事业

(十八)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全民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增强人口观念、人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观念,努力转变群众生育观念,提倡晚婚晚育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到2000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4550万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左右;到2010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4751万以内。抓好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新家庭计划活动,创建更多的“少生优生、富裕文明、健康幸福”的新家庭。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基层基础性工作。继续采取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一票否决”等措施,改变少数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后进状况,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搞好

妇幼保健,积极为实行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加快市、县、乡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

(十九)发展医疗卫生保健事业。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大力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坚持以农村卫生工作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到 2010 年逐步建立满足全省人民基本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单位的业务技术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全省整体医疗技术质量和管理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良的医疗保健服务。全面落实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巩固和发展以乡镇卫生院为主的农村医疗卫生预防保健网络。到 2000 年,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积极推进卫生改革,逐步建立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又遵循卫生事业内在规律的新机制。改革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发展和完善合作医疗制度。继续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创建卫生城市(镇),到 2000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3 个,全国卫生城镇 10 个,省级卫生城市 15 个,省级卫生城镇 400 个。到 2010 年,在人民小康生活更加富裕的同时,形成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使危害健康的因素得到基本控制,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创造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卫生环境。

(二十)振兴浙江体育。加快体育事业改革,使体育工作逐步走上社会化、实体化、产业化的道路。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初步建立起具有浙江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框架。到 2000 年,经常参加各种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全省人口的 25%,中小学生达标率达到 95%;全省三分之一以上的县市区(农业人口 50% 以上)达到全国体育先进县标准,五分之一的乡镇达到省级体育先进乡镇的标准,三分之一的街道达到省级社区体育先进单位的标准。加强优秀运动队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力争竞技体育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加强对外

体育交流,积极组织我省体育团体出国(境)比赛,邀请国内外高水平的体育团体来浙江比赛。到 2010 年,把我省建设成为群众体育普及、人才梯队合理、竞技体育发达、体育科技和教育先进、场地设施完善、体育产业兴旺、体育法规健全的体育发达省份。

## 八、搞好城乡容貌建设, 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十一)加强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合理地编制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群规划,合理确定城镇体系的结构和布局。全省城镇要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坚持综合开发,搞好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按照现代化城市的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市政公用设施,提高城市设施水平,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社会综合服务体系,使其服务功能和水平基本适应或适当超前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积极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狠抓脏乱差治理,促进城市绿化、美化、净化工作,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城建指标的实现。村镇建设以小城镇建设为重点,切实抓好规划,抓好供水、燃气、市政、公交、环卫等设施建设,努力把小城镇建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环境优美、整洁卫生、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集镇,带动周围村庄。搞好村庄规划,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为农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城市、集镇的市容管理,一切反映城市面貌的建筑物、宣传警示标牌、广告标语牌等都要统一纳入市容管理。加强城市优秀历史文化和文物古迹的保护,设计、建设都要重视提高城市的文化品位。完善城市、村镇建设管理的有关法规,把城乡建设管理纳入法制轨道。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二十二)搞好环境保护。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环保意识,坚持人口、经济、社会、环境和资源相互协调、同步发展的方针。加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有

效遏制自然生态恶化和环境污染。到2000年,全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控制,工业污染得到有效防治,杭、宁、温等省辖市的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提高,农村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局部区域实现良性循环,八大水系主体水域、主要湖泊和近海海域水质基本保持稳定,平原河网流域水质有所好转,大气环境质量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到2010年实现城乡环境清洁、优美、安静和自然生态的良性循环。

## 九、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 多层次多方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二十三)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坚持“抓城市带县城,抓集镇带农村,抓‘窗口’带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路子。继续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城镇活动,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小区、文明街道、文明市场、文明楼院、文明家庭等活动。省里重点抓好11个市(地)党委、政府(行署)所在地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各市(地)在积极参与全省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同时,认真组织各县(市)城的文明创建活动。各县(市)都要认真组织集镇的文明创建活动,并通过县城、集镇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推动农村的文明创建活动。到2010年,杭州市要建成文明省会城市;各市地党委、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县、市,要有半数以上建成文明城市、文明县城,创建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文明集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围绕新农村、新家庭建设,结合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壮大集体经济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相互促进。开展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的创建文明行业活动,重视抓好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积极开展争创“双拥”模范城(县)和军(警)民共建活动。表彰、命名文明创建活动中的优胜者和文明单位。

(二十四)精心设计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载体,广泛吸引群众参与。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情况,设计出各具特色、能

吸引群众参与的活动形式,把深刻的内容与生动的形式统一起来,并根据实践的发展,不断充实活动内容,更新活动形式。要把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同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结合起来,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各项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要持之以恒,务求实效,防止各种活动交叉、重复,力戒形式主义。

(二十五)大力开展学先进、树典型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风气。省委、省政府将在各个时期总结、表彰、命名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的先进典型,号召全省人民向先进学习。各地区各行业都要满腔热情地发掘、培养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群体,给以大力宣传表彰。

## 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稳定

(二十六)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在全体公民中继续实施普法教育计划,努力完成“三五”普法教育任务,不断增强民主法制观念,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建立和完善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法规和制度,使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努力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水平。重视国家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水平。

(二十七)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提高防范能力。尽快制定颁布《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条例》,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继续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和重特大刑事、治安案件责任追究制。严

格各项管理措施,提高发现、控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社区防范的新路子,深入开展创建“平安社区”活动。加强大、中、小学校所在区域的综合治理,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完善领导责任、组织管理、群防群治、奖惩激励等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种管理网络,增强基层社区防范能力、治安管理能力和社会控制能力。“九五”期间,乡镇、街道要统一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加快综合治理办事机构规范化建设的进程。加强基层治保调解组织以及联防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群防群治活动。加快内保单位特别是金融、财贸等单位的高科技防范网络建设,继续在全省企事业单位开展创建治安安全单位活动,大力推广军警民联防、厂区联防、城乡联防、邻里守望等各种有效的治安防范形式,并与创建文明小区、建设新农村相结合。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积极疏导、调解各种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消除不安定因素。加强信访工作,重视群众的来信来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维护社会稳定。逐步加大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投入,建立规范有效的综合治理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法律服务,加强民事、经济、行政、海事和涉外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和检察工作,强化法律监督,依法调节各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加快监所设施和现代化文明监所建设步伐,做好教育改造和接茬帮教安置工作。到2010年,争取绝大多数城乡的治安秩序保持良好状态。

(二十八)坚决打击各种刑事、经济犯罪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坚持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严厉打击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特别是涉枪犯罪、制贩毒品犯罪、团伙犯罪尤其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流氓恶势力和流窜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利用职权贪污受贿、严重渎职、偷税、骗税和虚开、伪造、非法出售增值税发票,

诈骗,走私贩私,制售贩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侵吞国有资产等犯罪。针对新时期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不失时机地精心组织专项斗争和重点整治。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取缔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

## 十一、切实增加投入, 加强硬件建设

(二十九)制定和完善有关经济政策,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投入体制。建设精神文明要有物质保障,没有必要的物质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的许多任务就难以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大精神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把它列入地方财政计划,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增加幅度应不低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对政府兴办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应给予经费保证。对反映国家和民族学术、艺术水平的精神产品,省级重点艺术团体和国家、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加大扶持力度。对山区、海岛和贫困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要给予支持。同时要拓宽资金渠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认真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有关专项资金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和引进外资举办或资助宣传文化事业,逐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规范有效的筹资机制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投入体制。

(三十)加强精神文明硬件建设。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原则,逐步建成浙江图书馆新馆、黄龙体育中心、浙江美术馆、浙江文化艺术中心、浙江革命历史纪念馆、浙江社会科学中心、浙江社会主义学院等项目。各地都要重视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并要注意充分发挥作用,市(地)、县(市、区)应重点建设图书馆、博物馆,有条件的要兴建科技馆;到2000年每个市、地,建有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应的标准体育场馆,有二分之一的市、地建成能承办全省

综合性运动会的体育设施。要坚持勤俭办事业,讲求实效,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十二、切实加强领导,把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建设精神文明,关键在党,关键在各级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深对精神文明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真正做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规划一起制定,两项任务一起部署,两个指标一起考核。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党委和政府要有领导成员分工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纳入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检查考核一次,并把考核情况作为对各级干部使用和奖惩的基本依据。各单位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基层。各级人大、政协要积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十二)坚持从严治党,以党风政风建设带动民风建设。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廉洁自律,率先垂范,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纪、党风教育,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弘扬正气,抑制邪气。要把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严格监督,寓于经常性的严格管理之中,特别要把好干部的选拔、考察、任用关。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大查案工作力度,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严惩各类腐败分子。共产党员要带头讲理想,讲奉献,坚决同各种腐败现象、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三十三)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新形势下,更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党组织要经常研究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干部群众的思想状况,采用生动活泼的形式,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各项任务的完成。坚持正面引导的方针,注意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认真总结思想政治工作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积极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办法、新途径、新载体。各级党委要重视政工队伍建设,从政治、工作、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三十四)明确职责,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必须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党政机关、群众团体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对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老大难”问题,阶段性的紧迫任务和单个部门无法承担的工作,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协同作战。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要十分重视民主党派的作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树立综合治理的思路,既要抓思想道德教育,又要抓法规制度建设;既要强调领导重视,又要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既要抓各项文明创建活动,更要抓一些深层次、带根本性的基础工作,从而整体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省、市(地)、县(市、区)都要设立与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相应的机构,并建立健全其办事机构,加强和充实人员。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督促的职能作用。

(三十五)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部门、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使领

导班子真正成为政治上坚强、业务上过硬、群众中有威信的强大集体。精神文明建设各个领域,都要努力培养一批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真才实学的专门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专职人员培训,支持优秀人才继续攀登新的高峰。对有发展前途的人才,要有计划地加以培养,帮助他们尽快成长。加强后备队伍建设,根据未来 15 年的发展需要,制定规划,落实措施,使他们真正受到锻炼,得到提高。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培养一批全面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家;一批坚持正确方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作家、艺术家。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纲要》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1996〕24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结合我省城镇企业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费支出及城镇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的实际情况,省政府决定,从 1997 年 1 月份起,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00 元。执行上述标准确有困难的县、市,经当地政府同意,对标准可适当

下浮,下浮的幅度不超过 10%。

各级政府应对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1997〕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及我省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从 1997 年 1 月起,我省城镇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70 元/月、250 元/月、230 元/月三个标准。各市、

地根据所属各县(市、区)的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企业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报省劳动厅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一月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 1996 年调整企业 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劳部发〔1996〕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的要求，全国已普遍建立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这是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应结合实践经验不断加以完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1996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1996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范围为企业1995年12月31日前已离退休的人员。

二、1996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基数，1995年离退休的人员为办理离退休手续时核定的离退休金，1995年以前离退休的为按照劳动部、财政部《关于1995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劳部发〔1995〕325号）调整后的离退休金。调整的总体水平一般为1995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40%~60%。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低于40%。具体调整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养老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在上述幅度内确定。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既要减缓物价上涨对离退休人员生活的影响，又要适当调节离退休人员中不同群体养老金水平的差距，在调整中要注意向养老金水平较低的人员群体适当倾斜。

四、要严格控制企业养老保险费率，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调整基本养老金为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企业养老保险费率。

五、1996年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的调整时间原则上定为7月1日。

六、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凡参加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从统筹基金中解决；未参加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七、经批准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的行业和单位，亦按上述精神执行。

八、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是一项十分敏感、复杂的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这项工作做好做细。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劳动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军区司令部、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意见

浙组〔1996〕60号

我省预备役部队组建以来，各级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的一系列指示，按照省委〔1990〕18号文件、省军区

〔1994〕浙司字第30号通知精神，积极开展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达标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是，依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要求,用“两个能力”的标准衡量,基层全面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为确保基层达标活动扎实有效地进行,促进基层各项工作的落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贯彻预建实抓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水平。预备役部队的预任干部、预编士兵具有双重身份,履行双重职责的特点,决定了基层党支部实行预建的组织体制。但是,只有在预建的基础上抓好落实,才能保证党对这支队伍的绝对领导,及时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因此,加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必须始终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核心问题和根本措施,紧紧围绕“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活动经常、作用明显”的要求,狠抓落实。要抓好组织健全。凡预任干部和预编士兵中的党员,都要及时将党员证明信转到预备役部队,既要参加所在地方党组织的活动,又要参加预备役部队党组织的活动。要结合年度兵员调整,提高预任干部和预编士兵中的党员比例,确保“连有支部、排有小组、班有党员”的要求落到实处,保证组织健全。注重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培养、教育工作,努力使基层党组织有一名称职的书记。要完善规章制度。针对预备役部队基层实际,必须建立和坚持以下制度:即每季度一次支委会和一次党小组活动制度;每半年一次党课教育制度;每年1~2次支部大会制度和结合年终总结向地方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制度。训练、集结期间,按照现役部队基层党组织的要求实施。要提高活动质量。每次会议、活动,支部正、副书记都要认真准备,精心组织,搞好登记,确保人员、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防止流于形式。要充分发挥作用。凡涉及连队建设的重大问题,如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干部、士兵的调整配备和奖惩,组织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等,都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使党支部切实担负起领导基层全面建设的责任。预备役部队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要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建设的领导和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检查、考核、培训,总结交流经验,培养推广典型,实行重点帮助。地方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把预备役部队基层党支部建设纳入工作范围,统一规划,全面指导。在思想建设上,要与其他基层党支部一样布置学习、教育内容,督促、检查、讲评;在组织建设上,要指导地方基层党组织根据预备役连队党支部推荐的发展对象的情况,按照党章规定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切实做好发展工作。在评选先进上,要与其他党支部一样衡量,统一评选。通过军地共同努力,不断提高预备役部队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整体水平。

二、贯彻按纲施训的原则,进一步保证军事训练

的质量。《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大纲》是预备役部队组织军事训练的基本依据。各级要强化依法按纲施训的观念,切实按照训练大纲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高标准、高质量地组织好基层军事训练。基层要根据先基础后应用,先技术后战术,先分练后合练,先专业后合成的要求组织实施,并抓好训练任务、训练计划、训练准备、训练实施、考核验收五个基本环节,保证训练正规有序地进行。要做到“四个坚持”:坚持成建制集中训练,以提高部队整体战斗力;坚持由团统一组织进训练场施训,以统一训练标准和内容;坚持组织战斗分队进行战术综合演练,以提高分队的合同战术水平;坚持由师统一组织考核验收,以确保训练质量。要防止偏训、漏训,确保人员训够、内容训全、时间训足、质量训高。防止和克服重步兵训练轻专业分队训练,重单兵技术训练轻合同战术训练,重共同课目训练轻专业科目训练的现象,努力提高训练层次。预备役部队各级党委、领导和军事机关,要加强对基层训练的组织领导,在计划、协调、指导、考评、奖惩等方面多下功夫。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支持预备役部队的军事训练,在人员、物资、经费等方面积极提供保障,切实做到军地协调一致,保证基层的训练质量。

三、贯彻统分结合的原则,进一步促进基层政治教育的落实。各级要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预备役军人为目标,从确保每个预备役官兵政治合格的高度,切实抓好基层政治教育人员、内容、时间和效果的落实,连队集中进行政治教育每年不少于4课。集中训练时的政治教育,要按照整个训练时间的10%安排。具体实施中,要注意统分结合,一是分级负责要统一领导。师、团负责下达年度教育计划,组织召开教育准备会,指导、检查、考评教育情况,研究解决带倾向性的问题,总结推广典型;营负责具体教育方案的制定,培训教员队伍,抓好备课示教;连负责教育的组织实施,落实人员、时间和各项保障。在明确各级职责的基础上,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要对教育实施统一领导,以形成抓教育的合力。二是分散教育要统一教材。基层政治教育以集中授课为主,辅之以多种形式的教育。分散教育要统一以《浙江国防》、《东海民兵》、《中国民兵》及《中国国防报》刊登的教育内容为教材。着重抓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基本路线、献身国防、时事政策、战备形势和预备役部队基本知识等教育。三是分类指导要统一目标。各级要根据基层实际和不同时期所担负的不同任务,对政治教育实施分类指导,做到因时、因事、因人施教,切实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分类指导,使基层官兵

提高思想觉悟,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道德上的纯洁性。师团每年要对基层的政治教育落实情况作一次专题检查考核,并把考核结果列为衡量基层建设优劣的标准之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预备役部队基层政治教育作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点,列入职责范围,加强督促指导,努力创造条件,提供方便,促进基层政治教育的落实。

四、贯彻军地共管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官兵的管理。要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预备役部队基层官兵“大流量、多流向”的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和中办发〔1992〕13号、〔1994〕政联字7号文件,以及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和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加强预任干部管理的一系列文件规定,坚持双重领导,分工负责,密切协调,努力拓宽管理渠道,加大军地共管的力度。要切实把握好调整选配关、考核奖惩关和平时管理关,使预任干部和预编士兵的管理走上健康有序的轨道。基层官兵的调整选配,每年一次,分别按预任军官和预编士兵总人数10%左右的比例,由部队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地方推荐人选,共同审查确定,重要岗位随缺随补。要切实把握那些政治表现好,军事素质强,热爱预备役部队工作的人员编入基层分队,对基层预任军官的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部队政治机关和地方组织人事部门共同拟制计划,分级组织实施,考核评语经军地双方签署意见后存入干部本人档案。地方组织在对干部考核时,应将预任干部履行预任职务的情况列入考核范围,以计分形式衡量干部履职优劣的单位,按总分的一定比例评定计算。不计分的单位,按照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量化措施。要把预任干部履行预任职务情况列为地方职务调整晋升、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要切实加强基层官兵的平时管理,建立军队与地方共管、激励与制约并行的机制。预任干部和预编士兵所在地方单位要支持督促他们参加部队组织的各项活动,对缺乏组织纪律观念,外出未按规定请假,长期不参加部队组织活动的,要按地方有关规定和部队条令条例进行处理。

五、贯彻服务中心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参建工作的力度。组织预备役部队基层官兵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是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主动请缨,积极完成地方党委、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每个连队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成建制参建活动。通过参建,在用兵中练兵,提高基层官兵的整体素质,增强基层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充分发挥预备役部队组织严密,动员快速,突击力强的优势,主动承担重点工程建设和抢

险救灾任务。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社会稳定。广泛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和扶贫帮困等活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地方党委、政府在当地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时,要重视使用预备役部队。各级成建制动用预备役部队,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在积极开展参建活动的同时,要拓宽宣传渠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介,报道参建成果,进一步扩大预备役部队的社会影响。

六、贯彻分级负担的原则,进一步拓宽基层经费筹措渠道。军地各级要针对预备役部队军民兼容、接受军地双重领导的特点,着眼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大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妥善解决好基层经费保障等问题。目前采取“三个一点”的办法,即:部队系统下拨一点;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一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担一点,以保证连队(含相当连级单位)每年所需的正常活动经费。基层经费管理按照师后勤部下发的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连部基本建设、会议活动开支等,各级不得截留。关于基层官兵的服装,要根据部队建设需要购置,所需经费由团统一协调各营所在县(市、区)财政解决。各基层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以劳养武活动,逐步增强自我保障能力。

七、贯彻按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建设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军分区、人武部和预备役师、团,要高度重视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摆上重要位置。纳入当地后备力量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并根据我省预备役部队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领导体制,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团结协作,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预备役团所在市,要抓好当地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总体规划的制定,了解掌握基层建设的总体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带倾向性的问题。指导、督促所属县(市、区)抓好当地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发挥他们在地方“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为提高预备役部队“两个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预备役营所在县(市、区),要根据上级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地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实施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协调、督促所属乡镇(企业)抓好基层建设,为促进本地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预备役连队所在乡镇(企业),要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加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指示、规定,对基层建设实施面对面的领导和指导,结合自身实际,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帮助连队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

军分区和人武部,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切实搞好军地协调,做好“结合部”工作。加强对基层全面建设的领导、指导、检查、督促,抓好基层预任军官选拔、培养和教育以及预编兵员整组工作。协调落实基层训练场地、器材和其他保障。

预备役师,要拟制全省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发展目标,提出一个时期基层建设的重点和要求,总结推广有指导意义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搞好对基层的重点指导,解决好基层建设中带倾向性的问题。

预备役团,要发挥基层建设“一线指挥部”作用,根据上级的部署,统筹安排基层工作;搞好基层军官的选拔培养;充分发挥营级党委和预任干部的作用;

经常深入基层,坚持现场指导,上门服务,保证各项工作落实。

加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是军地双方的共同任务。要互相配合,密切协调,统筹兼顾,统一规划。通过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我省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整体水平。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军区司令部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政策解答】

# 关于《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解答

(见本刊1996年12月第34期)

一、《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什么时候通过,什么时间起在全省施行?

答:《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于1996年11月2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7号公告予以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为什么要颁布《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制定《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保护耕地是我国三大基本国策之一。据统计,我省目前人均耕地只有0.55亩,只相当于全国人均耕地水平的47%,相当于世界人均耕地的16%,人增地减的矛盾进一步加剧。而当前,我省土地执法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如一些基层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执法犯法,置法律于不顾,违法批地、违法用地;土地执法力量薄弱,缺乏强有力的执法手段,加上土地监察的内容、方法、程序、职权不够明确,使得许多土地违法案件得不到及时查处。为了解决当前土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和监督土地执法部门依法行使执法权,正确、及时地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切实保护好耕地,很有必要制定、颁布《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

三、行使土地监察职责的执法部门是谁,土地监察部门有什么职权?

答:根据《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的规定,行使土地监察职责的部门是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在履行土地监察职责、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中,享有以下五项权力:一是检查权,即对单位和个人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检查;二是调查权,即对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三是制止权,即对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活动依法进行制止;四是行政处罚(处理)权,即对土地违法行为和土地侵权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和行政处理;五是行政处分建议权,即对违反土地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四、土地监察包括哪些范围?

答:土地管理部门对以下九项内容进行监察:

(1)耕地保护情况;(2)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执行情况;(3)建设用地的审批、征用和使用情况;(4)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等情况;(5)集体土地非农建设用地情况;(6)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收缴和征地费及有关资金的收缴、使用情况;(7)土地权属登记和发证情况;(8)土地开发

利用和土地复垦情况;(9)依法应监察的其他事项。

农业、林业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基本农田和林地保护情况的监督。

计划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

财政、物价、审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地费和有关资金的收缴、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

#### 五、政府在加强土地监察工作方面有哪些职责?

答:各级人民政府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并纳入政绩考核的内容。为了保证土地监察工作落到实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土地监察工作的领导,依法对土地监察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具体地说,对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土地管理部门的违法、不当的土地行政行为,应督促其纠正或依法予以撤销、变更;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并监督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对土地管理部门不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或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或查处不力的,应督促其纠正;土地管理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遇到干扰、阻挠的,有关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干扰,保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工作。

#### 六、《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在哪些方面强化了土地执法部门的监察职责?

答:为了确保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实际生活中的贯彻执行,《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从以下三方面强化了土地管理部门的监察职责:

1、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土地管理部门实施违法、不当的土地行政行为,应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上级土地管理部门有权直接予以撤销、变更;

2、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违法、不当的土地行政行为,应督促其纠正,下级人民政府不纠正的,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撤销、变更;

3、土地管理部门发现本级人民政府实施违法、不当的土地行政行为,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土地管理部门报告,等等。

#### 七、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对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有什么分工?

答:《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根据级别管辖案件

的原则,对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作为明确的分工。

1、凡是土地违法案件,除省、市土地管理部门查处的外,均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立案查处。

2、市(地)土地管理部门查处下列案件:(1)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土地管理部门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和其他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案件;(2)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土地违法案件;(3)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交办的土地违法案件。

3、省土地管理局查处下列案件:(1)市(地)人民政府及其土地管理部门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和其他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案件;(2)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土地违法案件;(3)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土地管理局交办的土地违法案件;(4)认为应直接处理的其他土地违法案件。

4、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案件,既可以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查处,也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查处。乡(镇)人民政府不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理不当的,县级土地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纠正。

#### 八、土地管理部门享有什么样的强制权?

答:对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及时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土地管理部门可行使强制权,有权制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继续违法抢建部分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有权予以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查封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 九、针对当前的土地违法行为,《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规定了哪些法律责任?

答:谁违法,谁就应承担法律责任。针对当前土地违法现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有针对性地补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违法批准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化整为零或将耕地作为非耕地批准的,批准文件无效;未按批准文件规定的出让条件,采取低地价等形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行为无效;未依法办理使用土地审批手续或未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效并予以注销,等等。对以上几种违法行为占用的土地,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要 闻 简 报

▲12月1日,杭州三堡二线船闸正式通航,张启楣副省长出席通航典礼并讲了话。

同日,省政府召开“学习镇海炼化先进经验座谈会”,叶荣宝副省长主持会议。

▲12月2日,万学远省长出席全省企业改革试点工作汇报会并讲话,柴松岳副省长主持会议,叶荣宝副省长出席会议。

同日,徐志纯副省长与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即将竣工的高教新村现场办公。

▲12月3日,全省反腐倡廉文艺汇演在杭举行,柴松岳副省长观看演出并为获奖节目和演员颁奖。

同日,为庆祝第5次国际残疾人日,省市残联在杭举办义演演唱会,省领导刘枫、刘锡荣等参加了晚会。

▲12月4日,第八届全国运动会浙江省代表团成立,万学远省长将浙江省代表团团旗授予徐志纯副省长,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为备战八运会的全体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表示慰问。

▲12月5日,省委召开省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会议,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分别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领导的讲话。

同日,全国环境污染控制工作会议在杭召开,叶荣宝副省长出席会议并向代表介绍我省防治环境污染的现状。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会见了由总裁法兰克·里布德先生率领的法国达能集团访华团一行。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和韩国LG集团中国本部董事长千辰煥分别代表双方在《浙江省·韩国LG集团经济合作协调委员会章程》协议上签字。

▲12月6日,杭甬高速公路全线通车,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刘枫、柴松岳等出席试通车典礼暨表彰大会。

同日,省武警总队在杭州隆重举行抗洪抢险立功表彰大会,刘锡荣副省长到会讲话。

同日,诸暨市高湖滞洪水库分洪闸改建工程竣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竣工典礼并讲话。

同日,中央芭蕾舞团在杭上演新版《天鹅湖》,省领导李泽民、刘枫、龙安定等观看了演出。

同日,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加大执法力度,做好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鲁松庭副省长到会讲话。

同日,全国整治药品回扣违法行为工作第二次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叶荣宝副省长要求我省各有

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重点查处药品回扣大要案。

▲12月7日,万学远省长、龙安定副省长会见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博士。

▲12月7日至8日,刘锡荣副省长参加了全省“三江”、“乌引”水利工程建设现场会和世行红壤项目工作现场会,并参加了劳动。

▲12月7日至13日,叶荣宝副省长对云南省进行考察访问,签署了两省烟草联营合作协议。

▲12月9日,全省小流域治理现场会暨青年兴水工程启动会在遂昌召开,万学远省长致信给予热情支持和鼓励。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会见印度尼西亚金光集团董事、金光集团农业食品部董事长黄荣年先生。

▲12月1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座谈会,省领导李泽民讲话,刘锡荣副省长主持会议。

同日,鲁松庭副省长出席全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试点工作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96年会在杭举行,柴松岳副省长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会议召开表示祝贺。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全省发展壮大集体村级经济、减轻农民负担经验交流会并讲话。

同日,龙安定副省长到机场迎接来访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理马哈茂德·祖阿比阁下一行。

▲近日,鲁松庭副省长先后深入到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省冶金研究院、杭州市蔬菜科学研究所、宁波微循环与莜苕类药研究所调查研究,共商改革与发展规划。

▲12月12日,万学远省长会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理马哈茂德·祖阿比阁下一行。

同日,省领导李泽民、刘枫、柴松岳等在西险大塘工地参加劳动。

▲12月13日,省政府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召开全省行风建设汇报会,柴松岳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5日,省领导李泽民、徐志纯参加省师范工作座谈会。

同日,浙江、四川两省领导举行座谈会,共商对口帮扶工作。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柴松岳、刘锡荣、张启楣等出席座谈会。

▲12月16日,钱塘江标准海塘试验工程在海宁

打下桩基,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题词祝贺,副省长柴松岳、刘锡荣出席工程开工典礼,并考察了杭州市下沙海塘建设。

同日,张启楣副省长考察正在建设中的黄龙体育中心。

▲12月17日,省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员会议,徐志纯副省长到会讲话。

▲12月17日到21日,省领导李泽民、刘锡荣、李长江带领省级机关的负责同志到衢州山区调查研究。

▲12月18日,万学远省长带领省政府秘书长黄兴国和省委宣传部负责同志专程到海宁检查农村基本路线教育。

同日,万学远省长出席解放日报浙江座谈会暨“浙江行”大型采访活动授旗仪式。

同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林业部和省政府联合建设的林业部竹子研究开发中心奠基仪式。

同日,龙安定出席全省外国专家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12月19日,万学远省长、叶荣宝副省长出席政府、工会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万学远省长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浙江省著名商标认定保护条例(草案)》、《浙江省发展中医药条例(草案)》两个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浙江省农业机械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两个行政规章。

同日,‘96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在上海开幕,龙安定副省长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12月21日公安部、监察部、建设部消防执法检查组向省、市政府通报了浙江消防工作的检查情况。柴松岳副省长出席通报会。

▲12月22日到24日,全省山区开发暨扶贫工作会议在丽水召开,万学远省长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李泽民、刘锡荣、张启楣、李长江出席大会。

▲12月22日,刘锡荣副省长主持召开贫困县扶贫工作座谈会,进一步研究落实我省明年扶贫工作对策、责任。省长助理李长江参加了座谈会。

同日,全省对口帮扶四川脱贫工作会议在丽水结束,省领导李泽民、张启楣在会上讲话。

同日,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省“打假保节日”行动。鲁松庭副省长到会讲话。

同日,省政府邀请部分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人

员召开座谈会,就即将作出的《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意见和建议。鲁松庭副省长到会讲话。

▲12月24日,省老龄委举行“夕阳红工程”募捐仪式,柴松岳副省长出席并讲话。

同日,柴松岳副省长考察了省重点建设工程——正在建设中的黄龙体育中心。

同日,省高校科技工作会议在杭召开,徐志纯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政府省军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建工作,鲁松庭副省长出席并讲话。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第六次年会并讲话。

▲12月26日,浙江省发展侨务基金会在杭成立,龙安定副省长出席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

同日,张启楣副省长出席全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办公室主任会议并讲话。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并讲话。

▲12月27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

▲12月29日,刘锡荣在全省海水养殖经验交流会上提出,我省将逐步推进海洋农牧化。

▲12月30日,《今日浙江》创刊号在美国《侨报》刊出,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刘枫分别撰文和题词。

同日,省科技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杭举行,万学远省长到会讲话,副省长刘锡荣、鲁松庭出席会议。

同日,由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和省对外贸易公司共同组建的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杭成立,龙安定副省长到场祝贺并讲了话。

同日,张启楣副省长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的颁布实施发表电视讲话。

▲近日,柴松岳副省长到湖州南浔、长兴了解检查农村基本路线教育和企业形势任务教育情况。

▲12月31日,柴松岳副省长走访了人民银行省分行及工、农、中、建和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亲切慰问坚守岗位的我省金融界干部和职工。

同日,‘97中国旅游年——欢乐浙江游拉开序幕,龙安定副省长代表省政府致新年贺词。

同日,鲁松庭副省长在省、市工商系统有关同志的陪同下,考察了杭州市龙翔桥农贸市场。

## 【人事机构】

免去:郭基达的浙江省地质矿产厅副厅长职务。

## 【收发文目录】

## 十二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1996]46号  |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
| 国发[1996]47号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 国发[1996]48号  |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                                       |
| 国发[1996]49号  | 国务院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的通知                             |
| 国发[1996]50号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的通知                                |
| 国办发[1996]49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1996]50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1996]51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八五”进展情况和“九五”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

## 十二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 浙政[1996]1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
| 浙政发[1996]217号  | 关于要求对我省扫盲工作进行抽查验收的函                              |
| 浙政发[1996]219号  | 关于下达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                     |
| 浙政发[1996]220号  | 关于在省土地管理局等四个部门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发[1996]221号  | 关于切实加强退伍安置工作认真完成1996年冬季退伍安置任务的通知                 |
| 浙政发[1996]222号  | 关于表彰1995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 浙政发[1996]224号  | 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余杭至大宋家段收费事项的批复                          |
| 浙政发[1996]230号  | 关于浙江省贯彻落实《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
| 浙政发[1996]232号  |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 浙政发[1996]233号  | 关于设立畜牧检疫临时检查点的批复                                 |
| 浙政发[1996]234号  | 关于对浙江农业大学进行“211工程”地方预审备案的函                       |
| 浙政发[1996]236号  | 关于表彰1995年度实施省绿化造林责任状先进市地的批复                      |
| 浙政发[1996]243号  | 关于调整杭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
| 浙政发[1996]244号  | 关于商请批准韩泰轮胎(嘉兴)有限公司项目增资的函                         |
| 浙政发[1996]245号  | 关于杭州机械职工大学等6所市属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合并办学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78号 | 关于调整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79号 | 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加强种子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81号 | 关于召开全省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82号 | 关于对宁波市“六路一桥”项目实行综合收费的复函                          |
| 浙政办发[1996]283号 | 关于“四自”工程宁波通途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
| 浙政办发[1996]285号 | 关于调整浙江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86号 | 关于调整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89号 | 关于调整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93号 | 关于成立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省贫困地区暨对口支援三峡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95号 | 关于调整省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部分成员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96号 | 转发省计经委等单位关于做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6]298号 | 关于调整320国道临平过境段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的复函                     |
| 浙政办发[1996]299号 | 转发省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办公室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东方之路——杭甬高速公路全线通车

全省人民盼望已久的杭甬高速公路,经过4年的奋战,1996年12月6日18时起,全线开始试通车。

从这一刻起,我省第一条全长145公里的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全部结束。

从这一刻起,我省4300万人民用脊梁扛起来的杭甬高速公路,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加速发展,提供了一条坚实的、现代化的“起飞跑道”。

杭甬高速公路起于杭州东郊彭埠镇,途经萧山、绍兴、上虞、余姚、鄞县,终于宁波大朱家,全长145公里,双向4车道,全封闭,全立交,设计时速120公里。其中杭州至上虞段已于去年年底提前开通运行,目前每天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已达3.5万辆,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国已通车的高速公路中位于前列。

杭甬高速公路是浙江省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在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中,我省人民情系高速公路,以牺牲和奉献的精神,担起了这条跨世纪的大通道。早在1979年,在浙江最富庶的地区建造一条快速通道的设想,就列入了省委、省政府的议事日程;1988年,在杭甬一级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会上,专家们一致提出修建高速公路的意见;1989年,我省完成了杭甬高速公路的预可行性研究,国家批准建设沪杭甬高速公路;1990年,完成杭甬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1991年,完成初步设计,并按国际惯例成功地进行了国际招标;1992年,我们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完成了全线1.2万亩的土地征用,16万多平方米房屋的拆迁任务,保证了全线在1992年9月25日顺利动工。在这期间,我省人民,特别是沿线人民,识大体、顾大局、讲贡献、作奉献,为高速公路的建设奠定了第一块基石。在杭甬高速公路即将全线通车的时候,我们可以骄傲地说,这条耗资数十亿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浙江人没有动用财政一分钱,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利用世

界银行1.8亿美元的贷款;二是国家从车辆购置费中给予5亿元人民币的补助;三是由省筹集的高等级公路建设基金。从这个意义上讲,全省4300万人民都为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作出了贡献,杭甬高速公路是浙江人民用脊梁扛起来的。

杭甬高速公路是全国第一条建设在沿海水网地带的高速公路。它穿越了94公里的软土地基,架设了27公里的桥梁,其中有四座桥梁长度超过1000米(钱江二桥、奉化江大桥、五夫大桥、曹娥江大桥),开凿了20余座山体,填筑的土方按1米高、1米宽堆放,可绕地球赤道半圈,其施工难度之大,在国内外均属罕见。浙江省交通设计院、辽宁省交通勘测设计院、黑龙江省公路勘测设计院的设计人员敢为天下先,精心设计,努力工作,在短短4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了按常规需1年半时间才能完成的设计任务;战斗在杭甬高速公路建设第一线的浙江路桥工程处、杭州公路工程处、沈阳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河北公路工程局、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浙江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福建闽江工程公司等施工单位的广大干部职工发扬顽强拼搏、连续作战的作风,栉风沐雨,搏击4年,为浙江的经济腾飞和社会进步铸就了一条跨世纪通道。

杭甬高速公路是我省第一次利用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运用国际惯例进行工程管理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在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中,我们采用了国际招标的方式,选择实干、实体、有实绩、信誉好的施工队伍;引进了“菲迪克条款”,实行了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培养了我省第一代监理工程师。全路168名监理工程师(包括3名来自丹麦的外国监理专家),坚持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有效地进行了投资、工期、质量三项控制,为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创造了成功的典范。目前,国际招标模式和监理工程师制度已在全省基本建设战线上得以推广。我们在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中,注重发挥政治

优势,推行业主代表制,积极开展劳动竞赛,激发全体建设者的主人翁责任感,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具有浙江特色,实行国际惯例的建设路子。

为了更有效地吸引外资,加快我省高速公路的建设,为了充分发挥沪杭甬高速公路的整体效益,为了实现我省跨世纪的发展战略目标,省政府决定争取沪杭甬高速公路以H股的形式在香港上市发行。为此,省政府已向国家正式提出申请。这一举措,标志着我省高速公路建设乃至整个基础设施建设迈出了改革开放的重要一步。

杭甬高速公路不仅是我省经济建设的一项重点工程,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对杭甬高速公路建设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直接的指挥,王芳、薛驹、葛洪升、铁瑛、沈祖伦等历任省委、省政府领导,都关心过高速公路的建设,李泽民、万学远、刘枫、柴松岳、李金明、梁平波、许运鸿、吕祖善、许行贯、孔祥有、张启楣、徐志纯、鲁松庭、孙家贤、吴仁源、耿典华、汪希莹、张克健、阙端麟、詹少文、吴敏达等领导多次到工地调查研究,检查指导,慰问建设者。在杭甬高速公路建设期间,建设者们始终牢记李泽民书记“杭甬高速公路不仅是经济建设的重点工程,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程”的指示,万学远省长“要创出20世纪的建设速度,经得起21世纪的质量考验”的告诫,柴松岳副省长“通过高速公路建设,培养锻炼‘三实一好’(实干、实体、实绩、信誉好)的施工队伍”的希望,梁平波同志“大力宣传高速公路建设者的精神和事迹,为高速公路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的意见,许运鸿同志“高速公路建设一要遵循国际惯例,接轨国际市场,二要发挥政治优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要求,张启楣副省长“实行领导负责制,强化现场管理,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清晰,责任到人”的指示……最近,李泽民书记为杭甬高速公路全线通车题写了“东方之路”四个大字,万学远省长题写了“弘扬高速公路精神,振兴浙江交通事业”的题词。

在杭甬高速公路建设中,我省的路桥施工企业得到了锻炼。省路桥工程处在4年

中,固定资产从不到4000万元增加到1.8亿元,成为一支能打硬仗的施工队伍。去年9月,省路桥工程处接受了受让六合同的任务,在8个月中,就扭转了该合同滞后27个百分点的被动局面,今年10月底又在宁波段率先实现全合同完工。第一次承担路桥施工的浙江建工集团,在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中坚持“两个转变”,一步一个脚印地完成了向大土木工程的转轨变型,一支新型的省级路桥施工企业正在成长。来自兄弟省的施工队伍,克服远离家乡、远离亲人等困难,为浙江的第一条高速公路作出了贡献。

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也造就了一代社会主义新人,涌现出像朱卡嘉、蒋焕水、刘杰等先进人物,以及一大批先进班组、新长征突击队,充分展现了高速公路建设者“忘我献身的精神,一丝不苟的作风,顾全大局的风范,魂系高速的理想”,创造了“忘我奉献,艰苦创业,严谨求实,团结协作”的高速公路精神。这种精神与杭甬高速公路一起,都将成为浙江大地上不朽的丰碑,永载史册,激励后人。

杭甬高速公路也是浙江经济的腾飞跑道。杭甬高速公路构筑在浙江经济最富庶的地区,沿线的萧山市、绍兴县、上虞市、余姚市、鄞县都跻身于“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之列。在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过程中,沿线市县开始做起高速公路的大文章,形成了一条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型经济走廊。沿线市县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主动提出并自筹资金建设瓜沥、柯桥、沽渚、牟山、大隐等5座互通立交、变更了段塘立交等一些单项工程,使杭甬高速公路的作用得到了更大的发挥,为沿线经济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希冀。

杭甬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了,但这仅仅是我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一个开端,沪杭高速公路浙江段、甬台温高速公路正进入施工高潮(沪杭高速公路将于1998年底建成通车),杭宁高速公路即将动工兴建,杭金衢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正在紧锣密鼓中进行,我省高等级公路网的建设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是全省交通基础建设的重点。一个跨世纪的公路网,正在浙江4300万人民的手中托起。

(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供稿)